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基本情况

1、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			
提议理由：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多元化、国际化发展的资金需求及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7	0
分配总额	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 3,024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伴随公司多元化、国际化战略实施，公司进入快速成长阶段，近两年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存在后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

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后，董事张志强先生、谢云先生、郝廷艳先生、张凯先生参与了对上述预案的讨论并书面签字确认，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
- 2、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确认意见。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